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

黃文雄（薛化元代）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張憲明

鍾逸人

許應深

監 事：

吳清平

吳水源

列席人員：

基金會：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

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共計十七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謝文定、黃秀政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二件

2 不成立案件：三件

3 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4 重審變更原決議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案件（含重審變更原決議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七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八〇三郭永西案，原經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不成立，遞經訴願、行政訴訟後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本會原處分，遂經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重新審查。本次預審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成立，受難事實為失蹤，補償六十個基數。補償金分配郭永海三分之一部分暫予保留，請其家屬於六個月之內確認身分關係後再予處理。

（三）編號二一一二吳連枝案，原經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不成立，行政院訴願決定維持本會原處分，嗣經業務處發現本案新證據，經提報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重新審查，本次預審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

- （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報告書」應採何種審查方式，擬具甲、乙兩案，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五）業務處彙整有檔案可稽之受難者名單計四十件，擬報請董事會核備後主動展開調查，並提請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及決議。
- （六）編號二三六七陳啟東案（第八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權利人陳何央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死亡，其補償金由其他法定權利人領取。
- （七）編號二三七〇林傳藝案（第八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權利人林許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死亡，其補償金由其他法定權利人領取。
- （八）編號二三一九莊吉來案（第七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個基數），權利人莊玉里於民國七十二年死亡，補償金由其子女四人領取。

## 二、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三十七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九億一千七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三百二十六人；至八月十九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一百七十六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五十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八億五千四百四十四萬二千三十三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
- （二）為因應本會業務緊縮配合人事精簡，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資遣廖秘書繼斌及戴專員國惠。所承辦二二八家屬服務及真相文宣調查等業務，依本會組織設置要點規定屬企劃處掌理，故自八月十一日起歸建企劃處。
- （三）有關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依據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九二、一、廿七），董事長裁示：配合未來轉型為永續經營，九十二年七月再作通盤檢討。經參照公務員人員待遇一覽表，訂定一財

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sup>1</sup>，全體會務人員減薪，減薪幅度約為五% | 十四、〇五%，調整後薪資，自九十二年九月起適用。

### 三、企劃處報告

- （一）本處籌辦之「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於六月廿八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報名相當踴躍，共約三百五十人參與，陳總統亦在百忙中蒞會致詞。會中有張炎憲館長專題演講，陳儀深、陳志龍、李筱峰等教授與國史館侯坤宏、歐素瑛、周琇環等研究員分別發表論文，與會人士（含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熱烈發問，獲得相當大的迴響。研討會活動在本會全體工作同仁的協助下，順利圓滿閉幕。
- （二）本會於八月二日（星期六）假總統府介壽堂舉行「二二八事件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與會者共約三百人（受證者一百五十人，觀禮家屬一百五十人）。陳總統與呂副總統均蒞臨會場致詞，並共同簽署回復名譽證書。典禮在陳總統親自一一頒發證書給受證者的莊嚴感人氣氛中圓滿完成。
- （三）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活動，於八月份（農曆七月）之例假日假各地分區（台北地區：八月十日假新北投慈航寺、台中地區：八月十七日假台中市正覺寺、嘉南地區：八月十六日假嘉義市慈恩會館、高雄地區：八月廿四日假高雄梓官鄉碧瑞禪寺）舉行，共計約七百名家屬參與。陳董事長親蒞台北慈航寺、嘉義慈恩會館等地，代表本會向全體與會家屬致意；另外，歐陽文董事赴台北慈航寺、黃董事秀政至台中正覺寺，和現場工作人員一起為與會之家屬服務；李董事榮昌南下高雄碧瑞禪寺，陪同與會家屬參拜誦經。
- （四）本處於八月份辦理兩場二二八事件教師研習營，北部場次：八月九至十日兩天（星期六、日）假宜蘭五結鄉慈林文教基金會舉行；南部場次：八月廿三至廿四日兩天（星期六、日）假高雄

市復興國小舉行，每場次參加人數均爆滿（每場均超過原預定七十人之滿額數）。南北兩場次均由李執行長代表本會開講；而翁董事修恭、鍾董事逸人、李董事榮昌等亦參與高雄場次的家屬座談會，擔任與談人，和學員們有很好的溝通互動。

（五）本處已於八月十四日寄出重陽敬老金申請書表共計九百三十六份，寄發對象為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含女性）、遺孀及雙親等，申請期限至九月五日止。目前正在受理申請案件中，預定於十月份重陽節前發放給當事人。

（六）由總統府陳副秘書長哲男負責總協調，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企劃執行的「二〇〇三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預定於十二月舉行，本會被指定為主辦單位之一。經過多次由陳副秘書長主持的工作協調會議結果，本會除了協助籌辦活動之一「台灣人權軌跡——人權文物展」外，並須配合分攤一百二十萬元的經費預算。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陳董事長錦煌提議：提名李旺台續任本會執行長，請董事會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提名李旺台續任本會執行長。李執行長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由胡前董事長錦標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迄今，綜理本會會務，業務嫻熟，與二二八家屬互動良好，李旺台先生因公務返國後，經本人力邀同意繼續擔任本會執行長，敬請各位董事同意聘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死亡、失蹤案件二件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件

（三）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二件

（四）不成立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七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四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受難事實                | 補償基數 |
|-------|-------|---------------------|------|
| ○一八〇三 | 郭永西   | 失蹤                  | 六十   |
| ○二一一二 | 吳連枝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二四一〇 | 胡明和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十七   |
| ○二四一八 | 陳山林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一   |
| ○二四二二 | 陳金寶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七   |
| ○二四二三 | 陳金珍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                     |    |
|-------|-----|---------------------|----|
| ○二四三九 | 王家鑑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七  |
| ○二四五九 | 呂元根 | 死亡（無法定繼承人）          | 六  |
| ○二四六一 | 許夢熊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二 |
| ○二四七七 | 杜江泉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  |
| ○二五〇一 | 陳木根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九 |
| ○二五〇三 | 吳 枝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二 |
| ○二五〇八 | 林啟陞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一 |
| ○二五〇九 | 郭芳吉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一 |

2 編號○二三二四號案請再予重新審查。

3 編號○二三五六案證據不足、○二四一五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案件合計二件。

三、為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回復名譽之後續工作「處理報告書」應採何種審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階段回復名譽證書頒證儀式已於八月二日完成，計由 總統親頒一五〇件，另寄發五二八件，合計六七八件
- （二）第九十一次預審會議決議，補償案件處理報告書之審查，俟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後再行處理。
- （三）有關「處理報告書」之審查方式擬具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擬辦：

甲案：依補償案件處理流程，採個案審查方式，經預審會議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彙整函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備後，再通知申請人。

乙案：先將「處理報告書」之擬稿送達當事人，並定明表達意見之期間，期滿後無意見之案件得逕

報董事會及行政院核備；有意見之案件則採甲案之處理方式。

以上兩案，敬請 議決

▼決議：為昭慎重並尊重個別差異，「處理報告書」之審查方式採甲案。

四、本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依據：

1 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九二、一、廿七），董事長裁示，本會應朝向未來轉型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故會務人員薪資及組織，於九十二年七月須作通盤檢討。

2 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九二、五、廿七）決議，建請行政院核准將本會改為永久存立，並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將本會設立目的，除二二八事件補償事宜外，並明定以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及籌建紀念館等三項。

（二）除擬依據上開兩次董事會裁示及決議事項提請討論外，業管單位於簽辦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時，復奉董事長裁示：「企劃處業務檢討加入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之可能性。」

（三）配合未來業務轉型，修正組織設置要點第四、第五條條文（企劃及業務兩處業務），為人事精簡修正組織設置要點第八條條文，謹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列如左。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br>一、 本會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定。<br>二、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br>一、本會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定事項。<br>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事項。 | 1 將第三項中「真相」兩字刪除。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事項改由業務處掌 |



|     |  |   |   |
|-----|--|---|---|
|     | <p>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u>事件之文宣</u>活動。</p> <p>四、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p> <p>五、<u>二二八紀念館之籌設</u>。</p> <p>六、<u>國際交流相關業務</u>。</p> <p>七、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 <p>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事項。</p> <p>四、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事項。</p> <p>五、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事項。</p> <p>六、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 <p>理。</p> <p>2 刪除原第五項：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事項；改由業務處掌理。</p> <p>3 增列第五項：二二八紀念館之籌設事項，為未來基金會轉型準備。</p> <p>4 增列第六項：國際交流相關業務。</p> |
| 第五條 | <p>業務處掌理左列事項：</p> <p>一、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p> <p>二、經董事會認定受難者名單之公布。</p> <p>三、受理受難者補償金之申請、調查、審核、發放之作業事項。</p> <p>四、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之申請回復。</p> <p>五、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戶籍失實者之申請更正。</p> <p>六、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事項。</p> <p>七、<u>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及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管理</u>。</p> <p>八、<u>不服本會對補償金申請案件決定之訴願、訴訟</u>。</p> | <p>業務處掌理左列事項：</p> <p>一、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事項。</p> <p>二、經董事會認定受難者名單之公布事項。</p> <p>三、受理受難者補償金之申請、調查、審核、發放之作業事項。</p> <p>四、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申請回復之事項。</p> <p>五、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戶籍失實者申請更正之事項。</p> <p>六、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事項。</p> | <p>1 增加第七項，該項業務原由企劃處掌理。</p> <p>2 增加第八項，由於目前補償金申請案件數，已達一定案件數，相對不服補償金案決定之訴願及訴訟案件數也逐漸增加，故增列此項業務執掌。</p>                 |

|     |  |   |   |
|-----|--|---|---|
| 第八條 | 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專任或兼任。另置專員及組員，其員額編制，專任 <u>十人至十五人</u> ；兼任 <u>三人至五人</u> ，得由各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派兼。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並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 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專任或兼任。另置專員及雇員，其員額編制，專任十五人至二十人；兼任五人至十人，得由各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派兼。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並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 為因應本會人事精簡政策，本條文作以下修正。<br>1 將雇員修正為組員。<br>2 專任專員及組員人數修正為十人至十五人。<br>3 兼任專員及組員人數修正為三人至五人。 |
|-----|--|---|---|

- ▼決議：1 刪除要點中分述各處室職掌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內文款項中「事項」兩字。  
2 第四條第三款「文宣」兩字修正為「教育宣導」。  
3 餘照案通過，修正後通過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五、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之保留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 （一）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共有七件申請案，經第八十三次董事會複審結果為四案通過，二案保留，一案未通過。本會並於七月十日針對上述兩件保留案再次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小組為黃秀政教授(擔任主席)、許雪姬教授、陳儀深教授。
- （二）評審結果如后：

| 申請者 | 計畫名稱       | 實施期間                 | 申請金額 | 評審結果  |
|-----|------------|----------------------|------|---|
| 高佩君 | 二二八家屬的口述歷史 | 92.5.20<br>-92.10.20 | 二十萬元 | 1 通過補助二十萬元。<br>2 計畫名稱更改為「二二八口述歷史(影像剪輯)」。<br>3 作品應註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贊助」字樣，並交五份成品予基金會。<br>4 期中、期末報告時，應至基金會播放影帶製作成果。<br>5 影帶內容應依時間脈絡有系統呈現，並有明確單元主題， |

|              |                    |                |      |   |
|--------------|--------------------|----------------|------|---|
|              |                    |                |      | 例如背景介紹、家屬口述、平反運動等。  |
|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 | 二二八事件見證者座談會暨編訂口述歷史 | 92.6.1-92.9.31 | 二十萬元 | <p>1 通過補助十萬元。</p> <p>2 計畫所列訪談對象，儘量避免與許雪姬教授主持訪問、中研院近史所出版之《口述歷史》第三期，張炎憲教授主持訪問之《諸羅山城二二八》、《嘉雲平野二二八》、《嘉義驛前二二八》、《嘉義北回二二八》，以及省文獻會出版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等書之內容和受訪者重複。</p> <p>3 作品應註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贊助」字樣，並交五份成品予基金會。</p> |

▼決議：依評審小組之審查結論，照案通過。

六、為促進我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擬籌設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達成血淚經驗傳承之階段性重任。

提案人：歐陽董事文、張董事憲明。

說明：

- （一）本會成立之目的，除了盡責於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補償事宜，更重要的任務，則在促成社會各界對二二八之血淚歷史的認識與反省，並傳承此經驗於台灣下一代，以避免二二八事件再度發生。於此，落實二二八事件記憶於教育，為我目前重要之階段性任務。
- （二）成立推動小組之目的，在於籌畫與檢討二二八之反省與事件真相，落實於教育之推動工作事宜。

※會中各位董事發言非常踴躍，均屬寶貴建議，另做成翔實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請李執行長參考會中董事之交換意見，並邀集相關人士研擬具體方案，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榮昌、翁修恭二位董事。

提案：

- （一）函請政府編列預算定期維護全國二二八紀念碑，以對受難者尊重，讓受難者家屬心靈可以得到安慰。
- （二）每年編列二二八受難家屬旅遊活動之預算，活動的地點以二二八紀念碑附近的旅遊景點為主，可以順道參訪紀念碑，旅遊費用可採定額補助的方式。
- （三）函請政府專案對受難者家屬的配偶及其子女得以享受醫療補助，如榮民榮眷等就醫之優惠。
- （四）對政府頒發「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之辦法要審慎處理。回復名譽係攸關受難者之名節，應是確定名節受損始能發放證書。

※張董事憲明發言：

提供一些家屬的建言，謹請研參：

- （一）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爭取經費不易，建議本會爭取政府閒置空間作為辦公地點，以擷節本會經常性支出。
- （二）本會所主辦的新史料學術研討會，由於時間過於短促，有很多家屬反應未能對各設定的主題充分發表意見。

- （三）獎助學金顧名思義應該鼓勵向學，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補助的金額，建請取消申請分數之限制。
- （四）籌建國家級紀念館已經研議許久，進展似乎很緩慢，建議先編列預算，並請董事長安排面見游院長陳情，同時也邀請有興趣的董監事一起前往晉見。
- （五）基金會有些重要決策，不一定都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才執行，部分是行政單位做決定後即開始執行，如非經董事會決定者，通常董事和家屬比較不清楚，事後要向基金會反映或提意見時，又已經過了時效性。

※李執行長旺台建議：

- （一）有關二二八紀念碑，除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屬中央級，每年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夕，基金會均委請專業人員進行清理維修工程，至於其餘各地之紀念碑，其管轄權係屬各該縣政府，但提案所提之建議，本會可以發函給所屬縣市政府，請其定期維護。
- （二）旅遊活動經業管單位多次檢討後，今年已改變方式，擴大邀請對象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座談會（除邀請受難者本人、遺孀外還包括領補償金者），會中除家屬之間聯誼交流外，特別安排心靈健康講座 | 邀請專家講述健康、醫療等比較貼切的專題。至於提案所提及參訪二二八紀念碑紀念館部分，原則上請業管單位盡量朝此方向規劃。
- （三）有關二二八受難家屬享有醫療補助部分，本會可發函請政府相關單位予以協助，但對象若能限制受難者本人、遺孀，相關單位接受的程度比較高。
- （四）回復名譽證書之發給在認定上雖然比較寬鬆，但重要的部分是後續「處理報告書」的審定和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實質回復名譽之事宜。
- （五）關於張憲明董事所指教的，本會並無重要決策是未經董事會同意即執行者，將來有新的決

定或政策變更與家屬有關時，在送請董事會討論前後，將儘早知會各地協會或事前溝通，俾利協助知會家屬。

※董事長發言：

九月三日本人將與嘉義市長面見內政部部長商討紀念館事宜，屆時也歡迎有興趣的董監事一起前往。

▼決議：董事所提各項意見按執行長之建議辦理，其餘請各業管單位研辦。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董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專任或兼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企劃處、業務處、行政處及會計室。
- 第四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本會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定。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五、二二八紀念館之籌設。  
六、國際交流相關業務。  
七、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業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  
二、經董事會認定受難者名單之公布。  
三、受理受難者補償金之申請、調查、審核、發放之作業。  
四、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之申請回復。  
五、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戶籍失實者之申請更正。

- 六、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
- 七、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及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管理。
- 八、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第 六 條

行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  
二、關於庶務及出納。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財產、檔案管理。  
四、關於本會人事、公共關係。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務。

第 七 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預算、決算之編造。  
二、會計、統計之綜理。  
三、會計制度之設計。  
四、其他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第 八 條

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專任或兼任。另置專員及雇員，其員額編制，專任十人至十五人；兼任三人至五人，得由各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派兼。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並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 九 條

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另訂之，並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第 十 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關於教育問題的意見交換（92.08.26 第86次董事會）

◎ 陳董事儀深

- 1 關於教育方面所涵蓋的層面很廣，包括著作補助、研討會、舉辦活動等均屬廣義的教育範疇。
- 2 建議由基金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教育專案小組，不定期檢查中、小學教科書內有關二二八事件篇之論述，並適時、正確地提出修正意見。

◎ 王董事芬芳：

謹提供個人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擔任志工之經驗與各位分享：

之前，有一些大陸省籍人士有意到二二八紀念館當義工，卻遭到一些本地志工的反對，他們認為二二八紀念館不應該讓外省人來參與。以前在做導覽時，許多志工也堅持應該使用福佬話作說明，而不應該使用華語（北京話），不過，我認為這樣的處理太過於狹隘，因此建議他們，就是要讓外省人多多參與，讓他們瞭解整個事件的始末，由他們直接去影響同一族群，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 高李董事麗珍

- 1 關於二二八題材，除了正式的教科書外，也可以考慮編一些課外讀本、繪本、漫畫書以吸引更多年輕的族群。
- 2 對於二二八的簡介，建議應仿照故宮博物院提供多種語言版本，讓更多外國朋友瞭解事件始末。

◎ 呂董事木琳

教育部這幾年來，在中、小學教科書中，已經將台灣本土的地理、歷史增加不少篇幅。惟教育部基於現實政治以和諧為立場之考量，倘若在短時間內改變太多，似也有不宜。個人非常同意各位的卓見，請相關單位多舉辦一些活動、多編一些教材，依上述多方面參採進行，讓不同階層的民眾能從多方面接觸、瞭解。

◎ 陳董事河東

- 1 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已經五十多載，因為沒有足夠證據可以證明當時是蔣介石親自下的命令，真相就無法釐清，大家對於所謂元兇的認定只是心照不宣。沒有主旨，也沒有脈絡可循的主軸，對於死傷數目也是各說各話的情形，各地菁英又如何被殺死？到底誰是壞人？誰才是真正的英雄？大家看得一頭霧水。
- 2 對年輕朋友而言，通常都有英雄崇拜的情懷，如果將對象鎖定在吸引年輕族群，教材或課外讀本編寫就應該以英雄式的故事素材為主，較能引起他們的興趣。

◎ 張董事炎憲：

- 1 從基金會業管單位所製本會歷年教育推廣活動一覽表觀之，基金會每年辦理之各項活動，包括自行辦理、補助辦理等，項目約在二十項左右，而活動經費約一千萬元左右，經費實在有限。惟如何達到實際效益？首先應檢討、評估歷年來所主導或補助委由其他單位執行的各項活動內容、成效如何？對於比較符合本會的未來期待的發展，可考慮增列預算，效果差者則盡量避免。
- 2 如何將基金會的觸角、目標向外作延伸？應該嘗試結合其他基金會共同辦理活動，首先設定不同的主題，但活動內容涵蓋二二八，用不同型式包裝二二八，應可吸引更多參與或者使更多人無意中接觸，不必一定以二二八為主題，俾不致於使參加對象僅侷限於少數族群。
- 3 建議洽詢觀光局，將各地二二八紀念碑及紀念館列為觀光景點，透過專業的導遊解說，將二二八的精神、紀念碑、紀念館的意涵，使更多國人或其他外國人瞭解；或由基金會主動邀集觀光局與旅行業者召開相關研討會加以推廣。
- 4 建議多與各地文史工作室合作，如果獲得他們的認同，透過他們的專業，將編印的各項宣傳手冊，以生動活潑的筆法列入二二八主題，可以獲得免費的宣導效果。
- 5 對於如何吸引年輕朋友族群方面，應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

◎ 陳董事長錦煌：

謝謝各位董事踴躍發言提供寶貴的意見，要檢討的部分很多，包括各種教材的編撰是否符合、滿足社會各階層的需求？各地方的紀念館是否妥善規劃、運用？紀念館義工的素質有無提昇？本會對外所補助的活動及著作型態、現階段要宣導推廣的對象以何者為先？如何透過教職人員宣導等，都有待基金會業管單位繼續加強與努力的。